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现将2020年我局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依法行政和行政决策制度

一是坚持集体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分局党委会议事规则》《分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从议事范围、议事形式、议事程序等方面对党委会、局长办公会作出详细规定，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二是创新合法性审查评估机制。我局设立决策合法性审查评估办公室，由法制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先后制定《决策合法性审查评估规定》和《决策合法性审查评估实施办法》，主要负责对涉法事务在集体决策前进行合法性审查评估。为分局党委依法决策提供了有效审查评估意见。市公安局审计处在全市范围推广分局经验。

二、强化执法指导和教育培训

一是完善执法制度。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制定各种执法制度。收集整理上一年度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司法解释以及市公安局各业务警种制定的办案证据指引等，印制了《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指引》《公安机关常用法规汇编》。

二是深化执法教育培训。为进一步推动我局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举办多期全局执法执勤规范培训会，分别从接处警规范、现场执法规范、办理行政案件注意事项、办案区使用管理几方面进行现场演示授课。

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公开制度。对标对表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要求，对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制作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是严格执法记录仪使用制度。按照《分局现场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规定》，监督民警在执法办案活动中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备查。法制支队制作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行政案件询问笔录模板，每月进行抽检，并纳入分局绩效考评。

四、“放管服”改革情况

一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梳理现有公安审批事项，简化规范审批服务标准和流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进一步压缩。

二是推动行政审批事项“一窗通办”。积极推动除出入境、车管所分中心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入驻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积极清理各类无谓证明，严格落实公安“五个一律”工作要求，依法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是积极推出便民服务举措。拓展网上政务服务范围，认领政务服务事项。适时推出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等一批创新服务举措和便民利民措施。在服务大厅或窗口等设置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照、交通违法处理等自助服务“一体机”终端设备，实现随时随地办证取证。

四是成立民生警务办公室。2020年5月，我局成立民生警务办公室，负责“放管服”改革、网上政务服务、重点领域专项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协调统筹，进一步强化精准服务，加强支撑保障，提升服务效能，办好民生实事。

五、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执法质量动态监督。每月开展执法质量检查，对全局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抽查，办理的所有行政案件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评价。每月开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案件清理工作。制定执法监督通报，对共性问题和个案问题进行通报。

二是开展执法质量约谈。对于日常案件审核、执法质量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执法问题突出单位，由分局局领导开展约谈，被约谈单位进行反思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是规范办案场所使用管理。创新安装了办案区大门关闭报警器，制定了《分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范》《办案区进出登记簿》，制作办案区使用管理规范教学视频，制作《巴南区公安分局办案区专项督检方案》，定期对办案区管理、涉案财物等开展实地检查，每月开展办案区日常视频巡检并形成督检通报，督检情况纳入分局绩效考评。